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技司〔2015〕68号

关于2014年度我部主管在京科技期刊 核验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开展2014年度报刊核验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商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，我司定于2015年4月2日对我部所属在京科技期刊进行集中年检，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将现场办公。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范围

我部所属在京高校、直属单位主办的已在北京地区履行登记注册手续，编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科技类期刊。

二、年检重点内容

- 期刊主管主办单位与出版单位是否属于挂靠关系，是否切实全面履行职责；
- 期刊出版单位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是否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、岗位资格；
- 期刊出版导向是否正确，刊发重大选题内容是否履行备案手续，出版质量是否符合规定；

4. 期刊出版单位资本构成是否符合规定要求;
5. 期刊是否正常出版, 是否存在转让出版权、超越业务范围、一号多报(刊)等违规行为;
6. 期刊经营和刊载广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问题;
7. 期刊出版单位编采人员和记者站是否存在违规问题。

另外, 今年还将重点关注如下几类情况: 一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确定重点监管的报刊; 二是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确立的重点审读报刊; 三是近年来被多次缓验的报刊; 四是调整办报办刊定位及变更刊期的期刊; 五是大量发表论文的期刊, 重点核查非学术期刊是否存在超越业务范围违规刊载学术论文、出版质量低劣、靠收取版面费牟利等问题; 六是重点核查面向少年儿童读者内容的报刊是否存在一号多刊、偏离办报办刊宗旨和内容格调低俗、传播不利于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等问题; 七是群众集中反映存在虚假新闻、有偿新闻、新闻敲诈等突出问题的期刊。

三、年检程序

北京地区期刊的年度核验采用网上填报、审核, 现场核验的方式。具体安排如下:

(一) 网上填报

2015年3月9日-4月10日, 请各有关报刊出版单位登陆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(北京市版权局)网站(网址 www.bjppb.gov.cn), 在快捷通道中点击“报刊管理”链接, 进入后点击“报刊管理综合服务平台(业务申请)”, 在“业务办理”中选择登陆, 填写《期刊出版年度核验表》并提交, 经审核通过后打印。

（二）现场核验

1. 需携带材料：《期刊出版许可证》正本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；用 A4 纸打印的经主办单位（所有主办单位）审核并加盖公章的《期刊出版年度核验表》一式四份；期刊出版单位 2014 年度连续出版的样刊一套；期刊出版单位社长、总编辑（主编）《新闻出版行业领导岗位培训合格证书》复印件一份；2014 年度期刊出版自查自检报告一份。

2. 核验时间：4 月 2 日 9:00-11:00

3. 核验地点：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，教育部南楼 H301

4. 联系人：李人杰 66096358

四、核验要求

各期刊主办单位和期刊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落实制度，明确各项要求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期刊出版管理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核验工作。

1. 各期刊单位要严格自查，完整提供样刊。凡在版权页中标注“出版人”、“出品人”、“运营机构”等合作出版信息的，要在自检报告中专门说明；

2. 各期刊单位要认真填报年度核验表有关数据，确保数据完整和准确。凡参加年度核验的期刊均需提供完整年度核验数据，没有数据的期刊视为未能正常出版。

3. 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《关于做好 2014 年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确保数据质量和统一，统计年报数据应与报纸（期刊）年度核验表共有指标（年度总印数、总印张数、定价总金额等）数据一致。

4. 各期刊主办单位要督促所属期刊按期参加年度核验。

除新创办期刊且出版未满一年可不参加年度核验外，所有期刊都应按时参加年度核验。

6. 主办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，认真核实期刊出版单位填报的资产、人员和其他经营数据；对长期存在一号多刊、转让出版权等严重违规问题的期刊要加大管理力度，并将处理及整改情况及时报告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。

7. 期刊行政管理部门对不能正常出版、超过休刊期限（按照新修订的《出版管理条例》，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不得超过180日）的期刊，将依法予以处罚；已经不具备出版条件的，将按照有关程序撤销其出版许可证。

五、有关咨询电话

1.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年度核验咨询电话：64081702。

2.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报刊管理系统密码查询电话：64081718（兼传真）。

3. 年检过程中，如发现报刊管理系统的基本信息与期刊出版许可证登记信息不符，请先与新闻报刊管理处核实，更新完成后再填报年度核验表。咨询电话：64081728。

4.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报刊网络核验系统服务电话：64081736。

教育部科技司

2015年3月17日